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
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一覽表**

對象		獎學金	申請條件	申請方式及月份	受理單位	
					108-1	108-2起
學士班	1. 繁星 2. 個人申請 3. 特殊選才 4. 運動績優	40萬	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三等獎以上	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給10萬元	1. 本處註冊課務組主動提供符合名單予學生事務處。 2. 學生事務處辦理核撥作業。	教務處
	1. 繁星 2. 個人申請 3. 特殊選才 4. 運動績優	40萬	錄取學系採計學科之任三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	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給10萬元		
		5萬	錄取學系採計學科之任二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	入學後第1學期一次發給		
	考試分發	40萬	以前三志願錄取，且錄取學系採計科目中任兩科均達全國前30%	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給10萬元		
		3萬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錄取名次列該學系錄取名額10%者。	入學後第1學期一次發給		
	特殊選才	3萬	錄取成績優異	各學系推薦，每系最多1名，入學後第1學期一次發給		
個人申請	3萬	每系榜示正取生前10%	入學後第1學期一次發給			
碩士班	取得本校5年學碩或7年學碩博之碩士預備研究生	18萬	1. 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 2. 大學畢業成績於全班前20%以內	各系於11月30日前將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分2學期發放	研究發展處彙整及核發	
		16萬	1. 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 2. 大學畢業成績於全班前20%-40%以內	各系於11月30日前將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分2學期發放		
		12萬	1. 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 2. 碩士預備研究生於入學後	各系於11月30日前將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分2學期發放		
	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	12萬	1. 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 2. 大學畢業成績於全班前20%以內	各系於11月30日前將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分2學期發放		
		6萬	1. 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 2. 大學畢業成績於全班前20%-40%以內	各系於11月30日前將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分2學期發放		
	碩甄	6萬	1. 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 2. 甄試入學正取前30%者	各系於11月30日前將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分2學期發放		
	碩考	4萬	1. 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 2. 考試入學正取前10%者	各系於11月30日前將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分2學期發放		
博士班	精英博	18萬 (每學期)	1. 全職、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 2. 博士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 3. 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審查核定之	於入學1-6學期，按月分次發給發給	教務處	
	科技博	24萬 (每學期)	1. 全職、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 2. 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班新生	入學後第1-8學期，按月分次發給		